

金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金乡县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崇文大道 5 号；邮编：272200；电话：0537-8811066；电子邮箱：jxylbzj@ji.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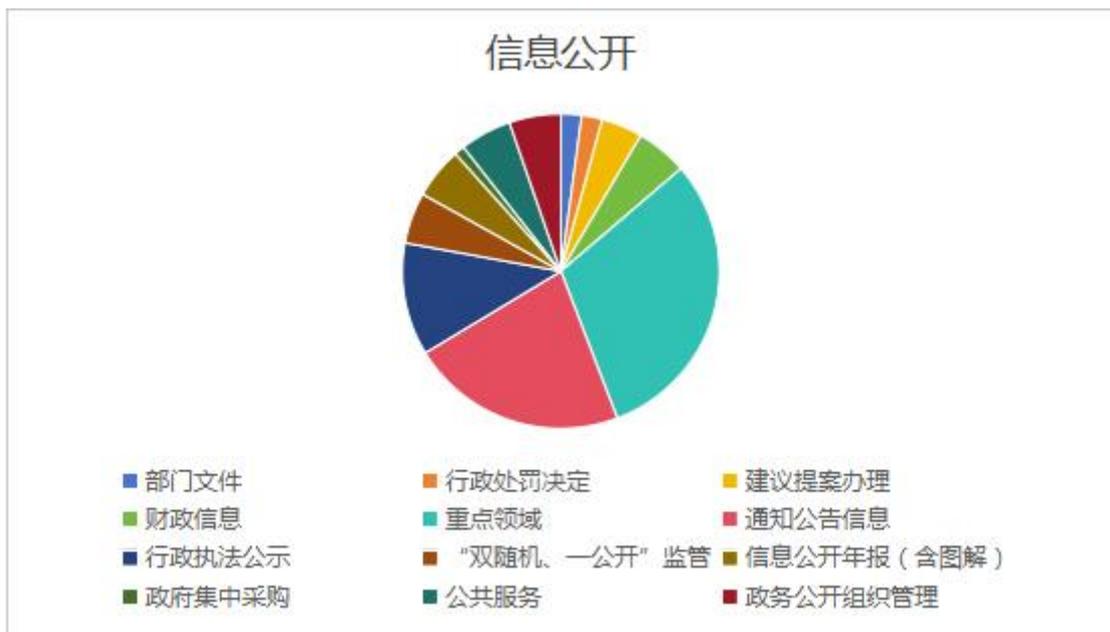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围绕中心工作，聚焦民生关切、服务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做好信息发布管理，充分满足群

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县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为 95 条，工作动态 14 条；政府信息公开包括部门文件 2 条，行政处罚决定 2 条，建议提案办理 4 条，财政信息 5 条，重点领域 29 条，通知公告信息 21 条，行政执法公示 11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 条，信息公开年报（含图解）5 条，政府集中采购 1 条，公共服务 5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金乡县医疗保障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遵守保密审查制度。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实现信息公开一条登记一条。二是严格划分公文制发信息公开属性。所有制发的正式公文均明确该文件信息公开属性，准确区分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类型，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不予公开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的政务公开网络体系，切实全面推进医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包括有关公告公示、行政执法、政策文件、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等政务信息内容，内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多样媒体裂变优势，确保及时更新，增强公开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监督指导情况。完善监督机制，每月底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检查，查看内容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立即整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是人员机构设置情况。明确党组副书记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局机关各科室、医保中心各明确1人，按照各自职能配合推进。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三是业务培训情况。召开专题培训会议、组织学习研讨2次，涵盖了政策法规、操作流程、保密知识等，通过邀请专家授课、

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等形式，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从源头上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完善，缺乏操作性，与政府信息公开相适应的内部监督机制较少。（二）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较低。仍存在重管理轻服务的传统观念，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够，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在政府信息的制作和公开上，仍存在时间上不及时、质量上不合规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改进：（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内控检查事项，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加强培训力度、增强主观能动性。将政务公开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要求全局干部职工提高站位，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深入贯彻落实我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 2024 年度金乡县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全力保障要点实施工作。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 年度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回复 1 件。

(四) 县医保局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聚焦便民服务，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镇街医保站点设置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策宣传手册展示区、政策咨询服务区，最大限度地方便公众查询相关信息，切实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 县医保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县医保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